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 (4)不符合上市規則；
- (5)內幕消息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 (6)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
及
- (7)繼續暫停買賣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倩麗博士(「林博士」)因健康理由，於2026年8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職務，由2026年8月31日起生效。於2026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接受林博士的辭任。

林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終止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博士於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紹榮先生(「周先生」)於202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以填補林博士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因此，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在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聯席主席，即時生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54歲，於1996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現為Wellington Legal的合夥人及張楊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周先生在商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集資、跨境交易、股東安排、技術及知識產權事宜以及購股權計劃等範疇，為涵蓋多個行業的企業及初創公司提供意見。周先生擔任多項專業及榮譽職務，包括香港 — 中東經貿協會副主席及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周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Easter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ELO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的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周先生的服務年期將由2026年8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45,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津貼，以補償其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所需的額外時間。周先生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其在目前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周先生已確認，於其獲委任日期，(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2026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委任：(a)曾國偉先生(「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b)方曉先生(「方先生」)及周先生同為獨立調查委員會聯席主席；(c)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d)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即時生效。

董事會祝賀曾先生、方先生及周先生履新。

(4) 不符合上市規則

由於林博士於2026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盡快(無論如何於林博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加入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文所載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5) 內幕消息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第(5)及第(6)節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48(1)條、第13.49(3)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0日及2026年7月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該年度的年度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未決審核事宜、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完成須待未決審核事宜的解決以及調查的結果方可落實。2025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進一步延遲，原因為獨立調查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以確保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充分及必要的工作以完成調查，從而在符合復牌指引的情況下解決未決審核事宜。本公司正就調查與獨立調查委員會積極合作，以期盡快恢復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的相關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就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預計刊發及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6) 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2026年中期業績**」)的公告，並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如上所述，2025年年度業績的刊發進一步延遲，2026年中期業績(包括期初結餘)的編製工作因而無法落實。

因此，本公司無法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亦無法於2026年9月底前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2026年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預計刊發及寄發日期。

(7)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所指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周紹榮先生。